羅馬書第三至第四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前兩章我們看見<u>保羅</u>告訴<u>猶太</u>人,律法不能使人稱義,只有遵守神寫在人心裏的律法才能使人稱義。不行割禮並不代表你的人生就沒有意義,因爲割禮本身只是一個儀式。也沒有甚麼價值;真正的割禮應該是心靈的割禮,因爲神看重的是屬靈的割禮,這才是真割禮。

所以,要是一個人真的跟隨聖靈而行,就算他沒有行過肉體 上的割禮,但神也算他是行過心靈的割禮,因為神看重的是 他的心。

但是如果行割禮,或是行律法都不能幫助我在神的面前稱 義,那麼問題就來了,所以保羅在第三章第一節說:

這樣說來,<u>猶太</u>人有甚麼長處,割禮有甚麼益處呢。(羅馬 書 3:1)

做爲一個<u>猶太</u>人,能得到甚麼好處呢?如果割禮不能使我稱義,律法也不能使我稱義,那麼當一個<u>猶太</u>人有甚麼意義呢?

<u>保羅</u>說:

凡事大有好處。(<u>羅馬書</u>3:2)

保羅又說:

凡事大有好處。第一,(羅馬書 3:2)

在這段話裏他只給我們一個好處。這是<u>保羅</u>說的最重要的, 也是第一重要的好處。

"第一"這個字,在新約裏常常提到,就是首先的或是最重要的,只有<u>猶太</u>人才有這個榮幸得到這樣的好處。

凡事大有好處。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(羅馬書 3:2)

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這是一個多麼大的恩寵,能夠有幸被神 看中,把神的話交託給他們,你千萬不要低估了神話語的價 值和利益。

神把祂的話交託給他們,相對的他們也盡了最大的力量來維 護祂的準確。如果你知道他們是如何來保存神的話的時候, 就知道我們實在虧欠他們太多了。他們不但完整地保存了神 的話,並且一字無誤的照樣傳給了我們,這在任何人類歷史 性的文件裏,也找不出這麼正確,這麼的毫無差錯。

當一個人受雇來抄寫經文時,對他們來說是個無比的榮耀,也是一個神聖的託付,他們把神的話視爲神聖的真理,當他們抄寫時,不是一個詞或一個句子的抄,而是一個字母一個字母的抄,抄完以後,還會有另一個人來校對他寫得對不對。

在抄寫的過程中,不允許有任何擦痕,重覆筆劃或任何的改變。要是發生錯誤,他們必須再重頭開始抄,而且他們不是寫在一張一張的紙上,而是寫在一整卷的羊皮卷上。

整卷的以賽亞書就是寫在一卷羊皮卷上。比方說要是他們抄到以賽亞書最後一章時,抄錯一個字,或是把整卷書的最後一個字抄錯了,他們會不惜撕毀整張羊皮卷,即使犧牲幾個月的人力消耗也在所不惜。這一切只為的是要達到完美無錯誤的地步。

那就是爲什麼當<u>死海</u>的古卷被發現時,對當時許多聖經學者來說,是一件多麼興奮的事。因爲在<u>庫姆然</u>洞穴所發現的<u>以</u> 賽亞畫,比他們有的最古老的<u>以賽亞書</u>還要早六百年。所以 他們很興奮的要把這個版本的<u>以賽亞書</u>與在<u>死海</u>發現的<u>以賽</u> 亞書羊皮卷相比,因爲這卷在<u>庫姆然</u>洞穴所發現的<u>以賽亞書</u> 離先知<u>以賽亞</u>的時代更近,整整早了六百年。

當然更另人驚異的是這兩卷<u>以賽亞書</u>沒有任何的不同,而是 完全的一樣。

凡事大有好處。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(羅馬書 3:2)

他們忠心的保存了神的話,也忠心的抄錄下來,並且傳給我們。

他們對神的名字,非常敬畏,每當他們寫到神的名字 Elohim,或是 El 的時候,他們都會去洗筆,也去洗手,然 後再去沾新的墨汁,寫出 Elohim 神這個字。這是他們對神 的名的敬畏。當他們寫到神的稱呼的子音時候,那更是代表 了神的名,所以在他們寫以前,一定要先沐浴更衣,全身潔 淨以後,才拿筆,沾新的墨汁來寫神的名字,而且只寫子 音,YHVH,這些子音就代表神的名字。

他們不寫母音的原因,是他們認為聖潔榮耀的神的名,我們 人類的思想不配,也不夠資格去說出神的全名。他們將神的 話當作至寶。他們了解到神願意把祂的聖言交託給他們,這是一個多麼榮耀的託付。

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(羅馬書 3:2)

他們把自己也完全的交託給神。

所以,

即便有不信的,這有何妨呢。(羅馬書 3:3)

他們不都是信徒。因爲有許多人背教,變節了。

難道他們的不信,就廢掉神的信麼。(羅馬書 3:3)

我們人常常失信,難道神也像我們一樣嗎?還是神的信實沒有功效嗎?

斷乎不能。(羅馬書 3:4)

即使有人不信,神仍然對他們信實。

不如說,神是真實的,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,"你 責備人的時候,顯爲公義。被人議論的時候,可以得 勝。"(羅馬書 3:4)

他是引用<u>詩篇</u>51 篇<u>大衛</u>在神面前的懺悔,承認他自己與<u>拔</u>

示巴所犯的罪。他求神憐憫他:

(<u>大衛與拔示巴</u>同室以後,先知<u>拿單</u>來見他。他作這詩,交 與伶長。) "神阿,求你接你的慈愛憐恤我,接你豐盛的慈 悲塗抹我的過犯。" (<u>詩篇</u>51:1)

我向你犯罪,惟獨得罪了你,在你眼前行了這惡,以致你 責備我的時候,顯爲公義。判斷我的時候,顯爲清正。(證 篇_51:4)

在這兒他引用<u>詩篇</u>51篇,<u>大衛</u>宣告,神說的話句句都是對的,也都是公平的。祂的審判也都是公義的。

我們的不義,若顯出神的義來,我們可以怎麼說呢。(羅馬 書 3:5)

"神降怒是祂不義嗎?"在這兒<u>保羅</u>用了一種傲慢高姿態的辯論方法,因爲有時人們常常隨自己的意思曲解神的真理,並且設定一個假想的情況,或是用人的智慧想一個理由來解釋。這就是<u>保羅</u>說的特別的爭論。我是誰啊?可以這樣來質問神。神說,人人都是罪人,只有神的恩典臨到罪人時,神樂意藉著饒恕罪人,來彰顯祂的恩典。

所以因著我的叛逆和罪行,我就給神一個機會,使我憑著信心和祂榮耀的恩典,來彰顯祂的公義。所以我的不義實在是要彰顯神的義,那麼爲什麼神還要審判我的不義呢?我只是藉著祂的饒恕來彰顯他的慈愛,可是<u>保羅</u>說:

斷乎不是。若是這樣,神怎能審判世界呢。(羅馬書 3:6)

另一個人說:

若神的真實,因我的虛謊,越發顯出他的榮耀,(<u>羅馬書</u> 3:7)

有些人有一些很令人振奮,與眾不同的見證,但是他們卻是 在撒謊,他們很興奮,因此有很多人因著他們感人的見證, 以及神在他們身上作的奇妙的工,而接受了主。那些人都是 一些病態的撒謊者,他們到各教會,站在講壇上,述說神如 何奇妙的拯救了他。

幾年以前,有一個自稱是太空科學家的人,來到我們的城 裏。他說最近發明了一種新的機器,就是把人與機器連接以 後,有一個指針會有正極和負極的反應。所以當他們把這個 機器插在一個快死的人身上,他若是罪人,那麼指針就會向 負極移動。可是當他們把機器接在一個快要死的聖徒身上,這個指針就會移向正極。哇!他實在使人們為他瘋狂,因為他說神像一個火球一樣的向他顯現,甚至在車上也坐在他的身旁。他在我們這一帶,到了很多教會,講述他奇妙的見證。他說,當他看見那個儀器的指針,移向右邊,他了解到這是超乎人的能力範圍所能作到的,因此許多人不斷地,興奮地談論他是如何跪在神的面前,才得到這樣的恩賜,也才真的了解到神的真實。

若神的真實,因他的虛謊,越發顯出神的榮耀,爲什麼神還要定他撒謊的罪?看哪!多少人因著他榮耀的見證而得救。因此有很多人想,即使他在騙人,他還是帶領很多人到神的面前,這在神的眼裏應該是沒問題的。

最近在我們住的城市,有一個人說他自己是拉比。他是我們城市裏一間大教會裏的老師,他教了很多年的書,他自稱是拉比,最近他的太太出了一本書,把他的真面目給扯了出來。他一再宣稱自己是拉比,許多人真的因為他的見證,他的教導而感動,因為他們想,哇!我們有一位真的拉比,從基督的觀點來教導我們。

若神的真實,因我的虛謊,越發顯出他的榮耀,爲甚麼我 還受審判,好像罪人呢。(羅馬書 3:7)

爲了神的榮耀,我撒謊。所以保羅在這兒再一次說:

爲甚麼不說,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,這是毀謗我們的 人,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,是該當的。(羅馬書 3:8)

保羅說:

爲甚麼不說,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,(羅馬書 3:8)

如果我是神,我老早就罰他們了。

可是我們的神,是那麼有耐性,那麼樣的容忍我們,實在令我驚奇。

我想全世界都該慶幸,我不是神。因為連在高速公路上,有人忽然急速的變換車道,衝到我前面來,我都很不能忍受。我感謝神對我的耐心,我感謝神對我的容忍。但是我很難感謝祂對你的寬容。而這正是我所需要的,也是我求的,神啊!我實在需要您的幫助。神啊!求您幫助我。

像這樣的理論,人們很容易就被吸引住:我們想,我們是很

特殊的一群人,神特別的愛我們,你看,我為神做了多少事啊。我又為神的國結了多少果子啊!所以要是我做錯事,沒關係,神會寬宏大量地原諒我的。錯了,錯了,你大錯特錯了。神要審判你的!

保羅又問另一個問題:

這卻怎麼樣呢。我們比他們強麼。(羅馬書 39)

<u>獨太</u>人比外邦人(<u>希利尼</u>人)強嗎?

絕不是的。因我們已經證明,<u>猶太</u>人和<u>希利尼</u>人都在罪惡 之下。(<u>羅馬書</u>3:9)

所以無論你是猶太人或是希利尼(外邦人)人

都一樣,因爲在神的眼裏我們都是罪人。

就如經上所記:"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,沒有尋求神的。"(羅馬書 3:10-11)

這是一個令人希奇的說法,這是保羅引用詩篇上的話,而且神也是這麼說。祂說:

沒有尋求神的。(羅馬書 3:11)

我們常常聽到有人說,信甚麼教都是一樣的,因爲都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。要是一個人很真誠,難道神不接受他嗎?讓我們來看看這些人找尋神的方法。你知道嗎,他們用刀砍自己,折磨自己,或是花很長的時間打坐,冥想,當然神會接納他們,因爲他們在找尋神,可是聖經說:

沒有尋求神的。(羅馬書 3:11)

如果他們不是尋找神,那麼他們尋找甚麼呢?

這些人會告訴你,在他們背後的動機,因爲要找一個心靈的 寧靜。那些打坐的人會告訴你,他們找到那個心裏的平安, 那個他們一直尋尋覓覓的心靈的平安。他們不是真的要找 神,他們要找的只是滿足自己心靈的那一份平安而已。

都是偏離正路,一同變爲無用。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 有。(羅馬書3:12)

現在保羅要引用很多經文,

像詩篇說的

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。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。嘴唇裡有

虺蛇的毒氣。滿口是咒罵苦毒。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。 所經過的路,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,他們未曾知 道。他們眼中不怕神。(羅馬書 3:13-18)

這些都是神對人的控訴,神藉著<u>詩篇</u>的作者說出人的本相, 我們都是離開神的。

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,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 各人的口,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(羅馬書 3:19)

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,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稱義。 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羅馬書3:20)

這就是人對神的律法最根本的錯誤。神從未要人藉著守律法 而稱義,這絕對不是設立律法的本意。因為律法不能使人稱 義。即使你守了律法,你還是不能完全達到律法的要求。

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,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稱義。 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羅馬書3:20)

律法設立的目的,就是要世人知道,我們在神的眼裏都是有 罪的,也讓所有的人認識到在神的面前,我們都是罪人。那 就是神給我們律法的原因。

有許多人藉著做許多公益的事,來高抬自己,藉著他們的善行,膽敢來到神的面前說,我是好人,我是一個道德崇高的人。我覺得很有意思的情形是,竟然有很多的<u>猶太</u>人,也試圖靠著作好事來讓神接納他們。上個禮拜五晚上,是<u>猶太</u>人傳統的<u>亞牡克波兒節</u>,也就是<u>贖罪節</u>。在以前是神與他們立約贖罪的日子。那就是大祭司一年一度帶著贖罪羔羊的血進入至聖所,來到神的面前,爲百姓贖罪。

可是現在這個<u>贖罪節</u>已經變質了,不再是爲罪而獻祭,反而成爲一個檢討在過去的一年做了甚麼善事的節日。人們試著使好事與壞事平衡一下。所以這個<u>亞牡克波兒節</u>就變成一個檢討過去一年,行過多少善,做過多少惡的日子。所以在那個節日之前的一個禮拜,他們就趕快去作些自認爲是善的事,所以當那天來臨時,他們就可以自我安慰的說,我行的善事多過我行的惡事。

律法的目的並不是讓我們藉著它稱義,若是稱義可以藉著守 律法而得到,那麼神今天晚上可以給我們一個律法,使我們 稱義,如此一來基督不必爲我們死了。而且祂的死也成爲無效了。所以律法是向著那些在律法以下的人說的,爲了好塞住他們的口,好塞住那些自以爲義,喜愛自誇之人的口。

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,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稱義。 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羅馬書 3:20)

律法可以告訴我,我是失敗的,我的錯在哪裡?這才是一個正確的對律法的認識,可惜的是當<u>耶穌</u>在世的時候,<u>法利賽</u>人並不了解這點。

他們誤解了律法,他們完全把律法的目的給搞錯了。他們把 律法當作自以爲義的護身符,關於這點<u>保羅</u>以他自身爲例, 他說他是一個<u>猶太</u>人,曾經藉著律法稱義,還說:

就律法上的義說,我是無可指摘的。(腓立比書 3:6)

就律法上說,我是法利賽人

只是我先前以爲與我有益的,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 的。不但如此,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 基督<u>耶穌</u>爲至寶。我爲他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爲要 得著基督。並且得以在他裡面,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 義,乃是有信基督的義,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(<u>腓立比書</u> 3:7-9)

耶穌說:

我告訴你們,你們的義,若不勝於文士和<u>法利賽</u>人的義, 斷不能進天國。(<u>馬太福音</u>5:20)

所以你們任何人想靠自己的善行,自己的努力達到稱義的地步,那將會使你徹底的失望。沒有一個人能像<u>猶太</u>的法學家(文士)和<u>法利賽</u>人那樣認真,那樣盡最大的努力來守律法。除非你的公義超過他們,否則你仍然進不了天國。

<u>耶穌</u>給他們舉了五個例子,說到他們對律法錯誤的認識與了解。在每一個例子裏,主<u>耶穌</u>都指出他們屬世地把律法解釋成外在的行為,可是律法真正的含意,是在屬靈的層面上,是一個心裏的律法。

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,說:

"不可殺人,"又說,"凡殺人的,難免受審判。"只是 我告訴你們,凡向弟兄動怒的,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 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,難免公會 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,難免地獄的火。(<u>馬太福音</u> 5:21-22)

你們聽見有話說:"不可姦淫。"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看 見婦女就動淫念的,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(馬太福 <u>音</u>5:27-28)

所以現在你了解,律法講的是屬靈的,是心裏的律法,也許 我的外在行為守了律法,可是我的心裏卻犯了罪,於是我在 神的面前還是有罪的.這才是律法真正的功用:使你,我, 知道在神的面前,我們都是罪人,所以,你,我都需要找一 條能稱義的道路。

這樣,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,引我們到基督那裡,使我們因信稱義。(<u>加拉太書</u>3:24)

使我們對自己絕望,使我們知道無法靠自己的血氣,靠自己的肉身。

達到在神面前稱義的地步,那才是律法的目的。認識自己的無助,使我們知道,靠自己實在沒有辦法在神面前稱義,以 至於你就會找尋神所提供的方法,憑著信心,藉著<u>耶穌</u>基督 稱義。若你曲解了律法,把它當作一個使自己稱義的工具。 或是你想,我已經守律法了,我也很誠實,我也盡了我最大 的努力來作好每一件事,我不像那些異教徒。那麼,你是完 全誤解了律法的意義,你也失去了在神面前的公義。

<u>保羅</u>指出<u>猶太</u>人因爲沒有遵行神的公義,所以也沒有得到這個公義,但是可憐的外邦人,知道他們自己多麼的失敗,反而顯明了神的公義。

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,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稱義。 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羅馬書 3:20)

因為律法使我知道自己的罪,

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有律法和先知爲 證。(羅馬書3:21)

這個公義是由信心產生的,神對先知哈巴谷說:

惟義人因信得生。(哈巴谷書 2:4)

神對亞伯拉罕說:

正如"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爲他的義。"(加拉太書 3:6)

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並且給了我們。

就是神的義,因信<u>耶穌</u>基督,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 分別。因爲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 的恩典,因基督<u>耶穌</u>的救贖,就白白的稱義。(<u>羅馬書</u> 3:22-24)

今天晚上如果你已經知道,自己無法過一個稱義的生活,你 曾經掙扎過,你曾經哭求過,你也曾經試過各種各樣的辦 法,去過一個公義的生活,可是你發現你實在作不到。因著 這樣,你就有機會得到神藉著<u>耶穌</u>基督給你的信心,而白白 的稱義。唯有當我們完全看清自己的絕望,自己的軟弱,才 有機會藉著耶穌基督,與神有這樣的關係。

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<u>耶穌</u>的救贖,就白白的稱義。 神設立<u>耶穌</u>作挽回祭,是憑著<u>耶穌</u>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 顯明神的義。因爲他用忍耐的心,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 好在今時顯明他義,使人知道他自己爲義,也稱信<u>耶穌</u>的 人爲義。(羅馬書 3:24-26)

如今神面對了一個問題。神造人的本意,原是使人可以與祂

自己有所交通,有所來往。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。人可以像神一樣有自主權,能夠愛人,像神愛我們一樣。人們也知道神無限的存在。那麼他就可以與那位無限的神建立美好的關係。

有一件事, 是必須要知道的,就是被造的我們,可以藉著 順服,藉著信心,來向神表達我們對他的愛。所以,這就說 到一個人的自由意志,就像在伊甸園裏,亞當可以有自己的 選擇,是要吃生命樹,或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神說,園中 各樣樹上的果子,你可以隨意吃,只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, 你不可以吃,因爲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這個死是靈裏的死。 是亞當,夏娃斷絕了與神在靈裡交通的那種美好的關係。罪 的結局,就是使人與神的關係完全斷絕,完全破壞,以致沒 有達到當初神造人的目的。但是神仍然願意與人交通,與人 來往,可惜因著罪的攔阻,人無法與神再恢復往日的關係。 所以必須有個解決的方式,否則人與神是永遠無法交通,無 法再來往。

因此,神爲了要恢復人與祂自己的關係,所以在舊約時代,神爲猶太人設計了一個解決的方法,就是把人的罪轉嫁到動

物身上。犯罪的人可以憑著信心,帶一頭公牛到祭司那兒去,然後把手放在公牛的頭上,再把他自己犯的罪一一的說出來。然後祭司就把牛宰了,獻給神,當作贖罪祭。因此憑著信心,人的罪就得了赦免,因爲那頭牛因你的罪而替你死了。

你犯罪,所以你該死,那是罪有應得的,你的靈魂也因爲罪的緣故,也會死去。所以在舊約時代神爲人預備了一個贖罪的方法,因此人與神可以恢復往日的關係。那就是人可以找一個替代品,讓它替人死,這樣人與神的關係就可以恢復了,直到下一次人再犯罪的時候,可用同樣的方法,再贖一次罪。要是今天仍然延用這個必須帶牲口來獻祭才能贖罪,只有這樣才可以坐在這兒與主交通,並享受神在你生命中的祝福。但相信這段時間亦不會太長…就好比從教會開車到高速公路上去的距離,這樣子說,不要說那麼遠,也許當你才走到停車場時,你就已經又犯罪了。

於是你爲了恢復與神的關係,你必須再重來一次,再帶一隻 牲口,再認一次罪,使自己潔淨。然而這一切的獻祭,都是 憑著信心作成的,因爲他們盼望神會供應這樣的獻祭,來救 贖人類的罪。

亞伯拉罕老年得子,有一天,神對他說:

你帶著你的兒子,就是你獨生的兒子,你所愛的<u>以撒</u>,往 <u>摩利亞</u>地去,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,把他獻爲燔祭。(<u>創</u> 世記_22:2)

在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:

神愛世人,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他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

神說:"你帶著你的兒子,就是你獨生的兒子,你所愛的 以撒,往摩利亞地去,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,把他獻爲 燔祭。"(<u>創世記</u>22:2)

<u>亞伯拉罕</u>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<u>以撒從希伯崙</u>往神所指示他 的山上去,走了三天他們才到,<u>亞伯拉罕</u>對他的僕人說:

你們和驢在此等候、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、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(<u>創世記</u>22:5)

以撒和他的父親往摩利亞山去,以撒說:

父親哪,請看,火與柴都有了,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。 <u>亞伯拉罕</u>說:"我兒,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"(<u>創</u> 世記 22:7-8)

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,<u>亞伯拉罕</u>開始捆綁<u>以撒</u>,並把他放在壇上,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<u>以撒</u>,神說:"<u>亞伯拉</u> 至,夠了!可以停止了。"

亞伯拉罕舉目觀看,不料,有一隻公羊,兩角扣在稠密的 小樹中,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,獻爲燔祭,代替他 的兒子。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<u>耶和華以勒</u>,〔意思就 是<u>耶和華</u>必預備〕直到今日人還說:"在<u>耶和華</u>的山上必 有預備。"(<u>創世記</u>22:13-14)

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說:

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(創世記 22:8)

所以那些獻祭,後來都列在<u>摩西</u>的律法裏,他們都期待<u>亞伯</u> 拉罕的預言能實現,果然神在兩千年以後,在相同的<u>摩利亞</u> 山上,親自爲我們完成了贖罪祭。使這個預言應驗了。神把 祂自己的兒子主<u>耶穌</u>當作祭物,就是在同一座<u>摩利亞</u>山頂

上,釘死在十字架上,爲我們作了贖罪祭。

神向我們表明祂的公義,因祂是公義的,主<u>耶穌</u>把我們的罪都歸在祂自己的身上,因此我們才能稱義。這是神公義的審判,罪與死,靈裏的死,都應驗了。當神使我因信稱義的時候,祂也是公義的,因爲在那兒有一個公義的基礎。有一個人替我這個該死的人死了。這就是整本福音說的,神如何使我這個有罪的人,成爲無罪。使我這個不義的成爲義。

憑著<u>耶穌</u>基督的寶血,藉著人的信心,祂使我在祂面前成為 義。

因基督<u>耶穌</u>的救贖,(<u>羅馬書</u>3:24)

使我過去所犯的罪都得到赦免,

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,使人知道他自己爲義,也稱信<u>耶穌</u> 的人爲義。既是這樣,那裡能誇口呢。沒有可誇的了。(羅 馬書 3:26-27)

今天晚上我實在不能對我所作的任何好事誇口。就好比說,你看我作了多大的犧牲,冒著生命的危險,勇敢的跟那條長了很多個頭的大龍纏鬥,最後才用劍把它殺死,把那七個被

保護的金蘋果拿到手。

沒有可誇的了。(羅馬書 3:27)

因為我已經藉著<u>耶穌</u>基督因信稱義了,要是有任何可以誇口的,應該誇我們的主<u>耶穌。保羅</u>說:

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,只誇我們主<u>耶穌</u>基督的十字架。(<u>加</u> 拉太書 6:14)

我們所該誇口的不是我為神做了甚麼,乃是主<u>耶穌</u>為我做了甚麼,為我成就了甚麼。不幸的是,現在大部份的教會裏,一般都強調我們該為神作事,並且要求祂來幫助我們。我過去也犯了相同的錯誤,實在是靠著祂的憐憫,而得到饒恕。因為我以前把教會帶向一個很深的罪惡感的圈套裏,我總是指出他們的失敗,我常常強調,他們應該為神再多作一點,應該再多禱告一點,應該再多作一點這個,再多作一點那個。你知道嗎,我強調的是人應該多多為神作工。甚至找些工作給他們作,並且設計一個表,貼上星星,為的是鼓勵會友盡量為神作工。噢,神啊!請幫助我們!赦免我們!因為在新約裏指出,不是我們為神作了甚麼,乃是強調神為我們

作了甚麼!

祂指出主<u>耶穌</u>的十字架,這是我唯一可誇的,神不喜歡我們 誇口。如果我每天很勤奮的禱告兩個小時,讀經四個小時, 在海邊傳福音三個小時,然後我站起來虛偽的說,我感謝神 對我這麼好。我很高興我可以花三個小時,在海邊爲主<u>耶穌</u> 作見證,那四個小時的讀經,對我來說實在太寶貴了,至於 那兩個小時的禱告,我更是不會放棄。你看,我其實是在誇 耀自己多麼的屬靈。不對的,我是一個罪人,一個毫無指望 的罪人,要不是主<u>耶穌</u>的恩典我早就沉淪了。可是因爲神愛 我,<u>耶穌</u>愛我,愛我這個罪人,並且爲我死,同時賜下饒 恕,公義,赦罪,使我能與神有和好的關係。我只要相信主 <u>耶穌是</u>爲我犧牲,並爲我成就了祂的救恩。

我還有甚麼可誇的呢?誇我爲祂作的事嗎?或誇我的善行嗎?事實上,將來在天堂不會開一個表揚大會,表揚我們在地上爲神做了多少好事。當我們到了那兒,只會感到神的榮耀。主<u>耶穌</u>已經爲我的罪付上一切代價。雖然我的罪,像朱紅般的深,但祂的血已經把我洗得潔白如雪。當那榮耀的一天來臨的時候,我們要藉著<u>耶穌</u>基督在神對我們的恩典裏歡

呼,因爲我們能進入神的裏面,與父有面對面親密的交通。

既是這樣,那裡能誇口呢。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,是用立功之法麼。(羅馬書 3:27)

不是的,不對,不對,我們不能倚靠善行而稱義,要不然人 人都可誇口。只有憑著神信心裡的律而誇。為何我能誇從神 來的信心呢?因為那不是出於我的。

所以〔有古卷作因爲〕我們看定了,人稱義是因著信,不 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<u>猶太</u>人的神麼。不也是作外邦 人的神麼。是的,也作外邦人的神。(<u>羅馬書</u>3:28-29)

這樣,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?斷乎不是!更是堅固律法。 (羅馬書 3:31)

換句話說,我們更堅定神設立律法的目的。因為神的律法讓 我們看見,我無法憑著自己的努力在神面前稱義。所以,我 更堅定神設立律法的目的。律法不但不能使我無罪,也不能 使我稱義,它只能讓我看見自己的軟弱無助和絕望,以致於 我能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而稱義。

第四章

如此說來,我們的祖宗<u>亞伯拉罕</u>,憑著內體得了甚麼呢。 倘若<u>亞伯拉罕</u>是因行爲稱義,就有可誇的。只是在神面前 並無可誇。(<u>羅馬書</u>4:1-2)

亞伯拉罕若是憑著善行稱義,那麼他就可以誇他的工作。他可以說:"我離開我的本地本族到<u>幼發拉底</u>河的另一邊去,可是我實在不知道要到哪裡去。只有等神告訴我。而且我還甘願把兒子<u>以撒</u>獻給神。"他有很多事值得誇口。若是亞伯拉罕憑著行爲稱義,他不會在主裏誇口,他只會誇他自己。

經上說甚麼呢?(羅馬書4:3)

說:

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爲他的義。(羅馬書4:3)

爲什麼?他就是單單地相信神。神就算他爲義了。

作工的得工價,不算恩典,乃是該得的,(羅馬書4:4)

神不是債務人,祂永遠不欠我們甚麼。而是我們欠祂太多 了。我們是債務人,而神是債權人。要是我們可以因行爲稱 義,那麼我爲神作事,不就是變成祂欠我的救恩了嗎。要是 我們不斷的藉著為神作工,來贏得救恩,豈不是使神變成債務人了嗎?因為神欠我為祂作工所付出的努力,我為祂所作的犧牲,還有我對祂的忠誠。

這些都不對,只有藉著信心。藉著恩典,藉著神給我們的恩典。

惟有不作工的,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,他的信就算爲義。 (羅馬書 4:5)

我真是太高興了,因為神爲我開了一道門。祂的門爲我敞開著。我可以隨時來到神的面前,請祂祝福我,即使有的時候我覺得在靈裏徹底的失敗,但是祂還是祝福我,不是看我如何對祂忠心,而是因祂的恩典,祂祝福我。你想神會對我說, 史密思你這個禮拜表現得很好,很忠心。而且在高速公路上沒有對別人發脾氣,那麼,我給你一個特別的獎勵。不會的!不是這樣的,有一件事我不太願意這麼說,就是,當我得到神最大祝福的時候,反而是在我最失敗以後,得到祂最大的祝福。

因爲我知道只有把自己完全交給神,藏在祂的恩典裏。我知

道我沒有任何的功勞,我一無所有,但是在我的生命中,有許多許多次,特別是在我最失敗的時候。也就是經歷到祂最大祝福的時候。有些人把神當作聖誕老公公。我們應該把這樣的觀念除掉。你看聖誕老公公會從他的大口袋裏拿出各式各樣的玩具給乖孩子,可是如果你不乖,你不會得到禮物,反而會得到一根棍子。他也列了一個表,仔細的審察誰是乖孩子,誰是壞孩子,乖孩子就可以得到禮物,壞孩子就甚麼都沒有。我以前對神一直也有這個觀念,我想神一定會獎勵我爲祂所付出的,還有我對祂的忠心,我的勤勞,還有很多我的,我的,我的,多可怕啊!神給我的福氣乃是因祂的恩典。因爲這樣,我們才可以白白地得到祂的恩典。

神的恩門總是敞開的。我可以隨時憑著信心,藉著神的恩典進入祂的裡面。

惟有不作工的,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,他的信就算爲義。 (羅馬書 4:5)

今天神稱我是公義的,是因爲我完全相信<u>耶穌</u>基督,爲我的 罪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神就算我是因信稱義。神看我是一個公 義的人, 祂說: "你是一個義人。"

可是,我知道我自己的軟弱,失敗,那就是爲什麼我把自己 完全交託到<u>耶穌</u>基督的手裏,那也是爲什麼我不敢誇口的原 因。

正如<u>大衛</u>稱那在行爲以外,蒙神算爲義的人是有福的。(羅 <u>馬書</u> 4:6)

這是大衛在詩篇32篇說的:

他說:"得赦発其過,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"(羅 <u>馬書</u>4:7)

"有福"這個字是千真萬確的,

他說:"得赦免其過,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"(羅 <u>馬書</u>4:7)

當我們再回頭看的時候,實在覺得很有意思。當<u>大衛</u>試著在 神面前隱藏他的罪的時候,他說:

黑夜白日,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。我的精液耗盡,如同夏 天的乾旱。〔細拉〕(<u>詩篇</u>32:4)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,因終日唉哼,而骨頭枯乾。(<u>詩篇</u> 32:3)

當神的手重重責打在他的身上的時候,管教他的時候,他終 於說:

我向你陳明我的罪,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:"我要向<u>耶和</u> 華承認我的過犯,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"〔細拉〕(詩篇 32:5)

神立刻赦免了他所有的罪。

他說:"得赦免其過,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"(羅 <u>馬書</u>4:7)

接著他更說:

主不算爲有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(羅馬書 4:8)

這個人不在神的罪人名單上。因著他相信和信靠<u>耶穌</u>基督, 所以主不算他爲有罪。只因爲我憑著信心,就可以過這樣無 罪一身輕的生活是多麼棒啊!若不是聖經裏這麼說,我實在 還不敢說呢!這些話,要不是聖經上清清楚楚的寫著,我也 不敢這麼大膽地說出來,我只是聖經怎麼說,我就怎麼講。

啊!神不按我的罪過報應我,只因爲我信靠<u>耶穌</u>基督,這就 算我爲義,實在太好了。

現在神算我爲義,

是怎麼算的呢。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。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。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,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候。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,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 義的印證,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,使他們也 算爲義。(羅馬書 4:10-11)

當我們回頭看到神對亞伯拉罕說:

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爲他的義。(加拉太書 3:6)

神不按我的罪過報應我,只因爲我信靠<u>耶穌</u>基督,這就算我 爲義,實在是太有福了,這不是從肉身的割禮來的,這是早 在<u>亞伯拉罕</u>受割禮以前。

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,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 印證,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,使他們也算爲 義。(羅馬書 4:11) 神使祂的公義,歸給一切信祂的人,

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,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,並且按我們的祖宗<u>亞伯拉罕</u>,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因爲神應許<u>亞伯拉罕</u>和他後裔,必得承受世界,不是因律法,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(<u>羅馬書</u>4:12-13)

這是神在設立律法時的四百年前就應許<u>亞伯拉罕</u>的。不是因行律法稱義,不是因行割禮稱義,這兩樣都是<u>猶太</u>人最相信的。但是神給<u>亞伯拉罕</u>的應許是早在律法設立以前,早在他給兒子行割禮以前,所以因信稱義適用於世上一切的人,而不論他的種族爲何。

若是屬乎律法的人,纔得爲後嗣,信就歸於虛空,應許也 就廢棄了。因爲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〔或作叫人受刑的〕 那裡沒有律法,那裡就沒有過犯。(羅馬書 4:14-15)

如果沒有律法,你就不會犯罪。但是沒有律法,你如何知道罪是甚麼呢?

所以人得爲後嗣是本乎信。因此就屬乎恩。叫應許定然歸 給一切後裔。(羅馬書 4:16) 要是按著我每天的行為表現,那麼這個應許就不確定了。因為我真不知道我是否得救了。今天我覺得得救了,也許明天又弄得一團糟。就這麼一天一天的過下去,我真不確定我到底得救了沒有。如果按著我預定的工作,來確定得救沒有,那我還有點把握。神不看我工作的表現如何,祂是因著我們的信,就將救恩臨到我們。

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,也歸給那效法<u>亞伯拉罕</u>之信的。 <u>亞伯拉罕</u>所信的,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爲有的神,他在 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:"我已經立你作多 國的父。"(羅馬書 4:16-17)

這是神很有意思的一面,我很喜歡。神對亞伯拉罕說:

就在撒拉還沒懷以撒以前,神說: "你的子孫何其繁多,"

神說到<u>以撒</u>,是在他還沒出生以前。可是當神說的時候,好像他已經存在了。神能那麼說是因為祂是在永恆裏。在永恆裏,只有現在式。我們的神是住在永恆裏,祂能預測很多的事,因為在祂的眼裏是已經存在的,已經發生的,可是在我們的時間裏,卻還沒有發生。因為祂是神,祂是永恆的,祂

看得見從開始到末了,但是我們有限的人只活在時間的一小 段裏。所以神可以說出很多在我們的時間裏還沒發生的事。 而祂早已知道會發生的。

我們不了解神的原因,乃是因爲我們是活在永恆時間的一小 段裏,因爲神是永恆的,所以我們不了解祂。還有一個更大 的困難是,死裏復活是甚麼時候發生的?是不是在我的魂與 靈離開我身體的那一刹那,我就進入了那永恆的時間裏呢? 爲了幫助我們除去疑惑,所羅門在傳道書3章15節說:

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。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。並且神使已 過的事重新再來。〔或作並且神再尋回已過的事〕(<u>傳道書</u> 3:15)

我們說的永恆,是沒有時間區域的。過去就是現在,未來就 是過去,今天就是明天,而昨天就是今天。

要是我們在新年元旦到<u>帕撒迪那</u>去看花車遊行,我們站在<u>科</u> <u>羅拉多</u>大道上,看見<u>長隄</u>市的花車緩緩的開過來,我們也看 見樂隊在前面開導,每個人都拍手歡呼,因爲每一部花車都 太美了。花車一部接一部的過去,現在這部是<u>馬德山</u>的花 車,當人們如醉如癡的在欣賞眼前這部美麗的花車的時候,你可曾想到在幾分鐘之前,在我們前面一條街的民眾才剛剛欣賞到同樣的美麗花車呢?但是對他們來說已經是過去了,對我們來說卻是現在。四分鐘以後這部<u>馬德山</u>花車也會過去,我們眼前還會有別的花車開過來。就這一點來說,我站在這兒看<u>馬德山</u>的花車,是四分鐘以前的事。而這部花車現在已經開到前面去了。現在我正在看的這部花車,四分鐘以後也要到前一部<u>馬德山</u>花車去的地方。也是長隄市花車去的地方。

因爲我現在,是在一個特定的時間上看這個遊行,花車一部接一部地往前行進,正如時間也是這樣不停地往前走,就如我是站在同一地點上看花車經過一樣。可是如果我可以坐上熱氣球在<u>帕撒迪那</u>市上空往下看,我可以同時看見整個花車遊行的所有車隊。從第一輛到最後一輛。我可以看見<u>長限</u>市的,<u>馬德山</u>的,<u>墨西哥</u>的花車,而且是同時看見,因爲我是從上往下看,所以可以一次看見全部的車隊。我不會被局限在一個小小的角落,受到時間,空間的限制,而不能看見全貌。

神從天上也是這樣看見人類歷史的全部過程,祂可以看見六千年前<u>亞當</u>在樂園裏犯罪,祂也可以看見我現在站在這兒。 我只是在歷史進行過程中的一個小片段,神卻可以同時看見 這所有的過程。祂可以看見<u>耶穌</u>基督榮耀的再來,祂也可以 看見基督作王一千年,祂更是可以看見人類全部的過程,因 為祂是在時間以外,從上往下看,祂完全不受時間,空間的 限制。

神在天上說,噢!那個長限市的花車真漂亮,有一個人在地上說,可是我沒看見,因爲它還沒來,我一定要等著看。可是神早就看見,只是在我的時間裏它還沒到。所以對我來說,是不存在的。因爲還沒到我面前來。我未來的時間也還沒到。可是神是永恆的,祂是住在時間以外的,祂看見整個過程。所以有許多的事,在我的時間裏還沒發生,可是在永恆的神裏,祂老早就看見,對祂來說是已經存在的了。因爲祂是超越時間,空間的神,所以祂說的預言一定會應驗的。神只說祂看見的,因爲祂不被時間所限制。

我們有限的小頭腦,無法想像,要是我離開了時間,將會是

怎麼樣的情況,可是神卻可以。神看見的是全部,而我看見的只是一部份。我們看見一部份,我們只預言這一部份。可是當主<u>耶穌</u>再來時,這一切都要全部連貫起來。

神很有意思的一方面,保羅告訴我們,

<u>亞伯拉罕</u>所信的,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爲有的神,(羅馬 書 4:17)

神對亞伯拉罕說:

你帶著你的兒子,就是你獨生的兒子,把他獻爲燔祭。(<u>創</u> 世記 22:2)

憑著信心,<u>亞伯拉罕</u>帶著他的兒子到神所指定的山上。<u>亞伯拉罕</u>不知道神將要怎麼作,可是<u>亞伯拉罕</u>知道他和他的僕人和兒子都會一起回家。

他說,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,就回來。

我們往那裏去拜一拜,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嘿!<u>亞伯拉罕</u>,等等,你不是說要把你的兒子當作祭物獻給神嗎?<u>亞伯拉罕</u>說,是啊!可是神也說:

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。

可是<u>以撒</u>還沒有孩子呢!所以神啊,你有麻煩了。<u>以撒</u>一定要跟我回家,因爲只有從<u>以撒</u>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,可是<u>以撒</u>還沒有孩子。神一定會使他從死裏復活,神,您一定會守諾言的。神叫我把兒子獻爲燔祭,我就聽他的。至於神要如何守祂的諾言,那是神的事。祂自己應許我的話,祂要實現,祂一定要使<u>以撒</u>從死裏復活,你們看,在那時候,<u>亞伯</u>拉罕已經相信死裏復活這件事了。

亞伯拉罕帶著他的兒子走了三天,在這三天裏他的腦海中, 以撒是已經死了的人,因爲他順服神,把他的兒子獻給神, 可是他仍然相信復活的事。他想,我要把兒子當作燔祭獻給 神,神會使他復活。憑著信心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,同時他 也相信神會使他復活。因爲神說:

凡從<u>以撒</u>生的,才要稱爲你的後裔:

那就是<u>亞伯拉罕</u>跨出信心腳步的原因。可是,有很多人不懂,他們說:

"這個人怎麼這樣,"

39 of 77 羅馬書第三至第四章 凡聽到這個故事的人,都為<u>亞伯拉罕</u>捏把冷汗,因為他們不知道整段經文。他們不了解<u>亞伯拉罕</u>的信心,但是,<u>亞伯拉</u> 至他知道<u>以撒</u>必定會活著,而且會有後裔。若是<u>以撒</u>死了, 那是神的問題。這看起來像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,可是神啊!那是您的問題,不是我的問題。

<u>以撒</u>一定會跟我一起回家,他也一定會有子孫的,因爲神您自己告訴我的,

凡從以撒生的,才要稱爲你的後裔。

神提到<u>以撒</u>後裔的時候,<u>以撒</u>還沒有孩子呢,可是神老早就知道<u>以撒</u>會有孩子。<u>亞伯拉罕</u>知道神說過的話一定應驗,所以他很心甘情願的把<u>以撒</u>獻給神,因爲神會信守承諾,<u>以撒</u>也必定會活過來。

他只有單純的相信復活,而沒有看眼前的情況

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因信仍有指望,就得以作多國的 父,正如先前所說:"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"他將近百歲 的時候,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,<u>撒拉</u>的生育已經 斷絕,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(<u>羅馬書</u>4:18-19) 亞伯拉罕對神有那麼大的信心,他的祕訣就在他根本不去想 人的難處,只單純的相信神能作,其實這就是人們對神沒有 信心的最大的原因。我覺得很有意思的一件事,就是我們人 會把問題分類,例如這個問題很容易,這個很難,這個不可 能。可是亞伯拉罕完全不想這些,他只相信在一百歲的時 候,他會得到一個兒子。也許在那個時候他已經老邁,無法 生育了,可是他仍然相信神的話。而且撒拉也過了生育的年 齡,她也已經過了更年期了。沒問題,因爲神說她要生一個 兒子。那是神的問題,不是我的。他完全不從人的眼光來看 整個情況,他對神的應許,一點都不懷疑。有時,當事情發 生時,我知道神說,祂會成就,可是我好像覺得神不會對我 實現祂的應許。

並且仰望神的應許,總沒有因不信,心裡起疑惑。反倒因信,心裡得堅固,將榮耀歸給神。(羅馬書4:20)

神啊!謝謝您給我這個兒子。我感謝您在<u>撒拉</u>和我身上成就的大事。您的安排是多麼的巧妙啊!神啊!我感謝您,我讚 美您。你看,這裡說:

且滿心相信,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(羅馬書 4:21)

我沒辦法作,我也作不到,我試了多少年,我總是失敗,可 是神能夠作成。神應許,藉著<u>撒拉</u>,我要得一個兒子,我知 道神一定會成就祂的應許的。

得到信心的四個祕訣,就是不看人眼前的難處,不懷疑神的 應許,而是緊緊地抓住祂的應許,讚美祂,感謝祂,並且完 全的相信,祂必成就祂自己所應許的。

所以這就算爲他的義。(羅馬書4:22)

神說: "那是義人,因他相信我的話,他完全信任我的話。"

也是爲我們將來得算爲義之人寫的。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<u>耶穌</u>從死裡復活的人。<u>耶穌</u>被交給人,是爲我們的 過犯,復活,是爲叫我們稱義。〔或作<u>耶穌</u>是爲我們的過 犯交付了是爲我們稱義復活了〕(羅馬書 4:24-25)

<u>亞伯拉罕</u>的信算爲義,我們相信<u>耶穌</u>爲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 架上,第三天從死裏復活,我們在<u>耶穌</u>裏對神的信心,神就 看爲義了。 難道這是說,我可以出去爲所欲爲嗎?隨著肉體而活,沉淪 在自己的情慾裏,因爲神已經稱我爲義了啊!在第五章,保 羅要談到這些愚笨的投機份子,常常濫用神的恩典而造成錯 誤的悲劇。他們好像披著羊皮的狼,披著神恩典的外衣,卻 行邪惡。第五章保羅針對這個主題教導我們是否可以在恩典 之下,隨意犯罪呢?或是我們可以繼續隨著肉體的情慾來生 活,因爲反正我已經有了神的恩典了,所以可以隨意怎麼生 活都無所謂?現在當你學完了第四章,你最好下個禮拜再回 來,就像我們看見銅板的這一面,還要看看另一面,否則我 們就會有麻煩了。你不能只知其一,不知其二,你應該看看 保羅說的這種人,就是他們的生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 **這種人。**

他們的舊人已經死了,現在他們是隨著聖靈而活。他們住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。

我實在很驚奇,神是這麼的愛我,我也很驚奇主<u>耶穌</u>基督也 是這麼愛我,祂甘願爲我的罪付代價,甘願替我死,甘願爲 我的罪受痛苦。我愛祂,我感謝祂對我的愛。因爲我也愛 祂,所以我要為祂而活,我要事奉祂,因為我愛祂。我只要作討祂喜悅的事。我不要作祂不喜歡的事,我要走祂要我走的路,我要饒恕人,像祂饒恕人一樣。我要愛別人像祂愛我們一樣。

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(哥林多後書5:14)

因此我活在一個比任何律法要求更高的,那就是愛的律法 裏。愛神,愛<u>耶穌</u>基督,使我只渴望作榮耀神的事。盼望你 也能與主同行,作榮耀天父的事,祂必看顧你,祂也必悅納 你在生命中活出對主的愛。願神賜福與你,賜給你一個美好 的禮拜,並天天與主<u>耶穌</u>同行。